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终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终止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由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告以来，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，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；终止本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一致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同意公司取消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长江、张黎明、周颖

2018 年 8 月 3 日